

#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1 年 第一期和发行 2021 年第二期“债券通” 绿色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第一期、第二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柜台债券承办机构、跨境协调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我行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21 年第一期 3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和发行 2021 年第二期 3 年期（浮动利率，基准为 DR007）绿色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50 亿元、3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投资本次的绿色金融债券。

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柜台债券承办银行数量招标发行总量不超过 20 亿元的 2021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采取境内外协同配合机制，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请跨境协调人推广和引导境外投资者参与本

次债券发行认购，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柜台债券承办机构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交易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请相关机构做好准备工作。

- 附件：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1 年第一期和发行 2021 年第二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2.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1 年第一期和发行 2021 年第二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附件 1

#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1 年 第一期和发行 2021 年第二期“债券通” 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的《国家开发银行关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试点发行金融债券的请示》（开行发〔2014〕119号）、《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7号）》和 2021 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相关协议，制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发行人（即我行）在招投标前单独发布的招标书为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的不可分割的附件。

##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的 2021 年第一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发行量不超过 50 亿元（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分销额度），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3.07%。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本次发行的 2021 年第二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存款类机构间利率债质押式加权回购利率（以下简称 DR），按季付息，发行量不超过 30 亿元，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票面利差由招标决定。每年的 10 月 26 日、1 月 26 日、4 月 26 日及 7 月 26 日为结息日和利率调整日，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本次发行的 2021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利率基准计算规则为：

（一）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日 17 点公布的 7 天期 DR（以下简称 DR007），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

（二）本次招标及首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 7 月 16 日（不含）前 10 个交易日 DR007 算术平均值；后续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结息日（不含）前 10 个交易日 DR007 算术平均值，以后类推。

（三）利率调整日如遇非交易日，则利率基准计算规则为其前 1 个交易日（含）的前 10 个交易日 DR007 算术平均值。

（四）利息 = 债券面值 ×（利率基准 + 中标利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行 2021 年第一期“债券通”3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柜台承办机构。

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以上十二家承办银行发行 2021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总量不超过 20 亿元(额度见表 1)。承办银行投标认购后,按照首场中标价格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表 1: 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绿色金融债承办银行发行额度**

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绿色金融债承办银行	发行金额上限(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发行人对以上各期债券保留增发权利。

上述增发的债券上市后同对应市场的原债券合并交易。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7号）》，本次发行的债券可适用互联互通业务。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黄河流域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的绿色项目投放。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 第二部分 承购

### 一、招投标方式

本期债券固定面值，首场2021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2021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

首场招标结束后，2021年第一期绿色债券采用单一数量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价格为首场中标价格。柜台债券承办银行有权参与数量招标方式投标。若数量招标总投标量小于或等于发行规模上限，则全部中标；若总投标量超过发行规模上限，则按照各承销商有效投标量为权重分配中标量。

（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内外投资人通过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一期、第二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投标。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 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最低有效投标价位)。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

(三) 以上各期债券不设立基本承销额。

## 二、招标书的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利差)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招投标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各承销商及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 四、应急措施

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 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 承销商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 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 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如在数量招标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 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 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投标机制, 并在招投标截止前, 将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应急投标书传

真到招标现场。

## 五、发行情况公告

“发行情况公告”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内容包括发行总量、期限、招投标方式、票面利率、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

## 六、发行时间安排

**2021年7月16日9:30**我行向承销商发标，首场招标时间为**9:30至10:30**，数量招标时间为首场结束后的**30分钟**。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为承销商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

2021年7月19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2021年7月19日至7月26日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期，承销商组织分销，中央结算公司为承销商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

2021年7月19日至7月23日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分销期，由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进行分销。

2021年7月26日中午12:00前，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债券额度注销的函，确定柜台分销债券最终发行总额。

2021年7月26日承销商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分别将本次债券的承销和分销款项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承销商同时作为我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的，应注明汇入款项的类别）。收款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110400373**，汇入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201100000017**。



2021年7月27日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以上各期债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2021年7月27日中央结算公司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 **七、“债券通”金融债券认购说明**

(一) 中央结算公司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和境外托管机构提供券款对付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

(二) 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投资。使用外汇投资的，按照《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外汇资金兑换。资金支付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办理。

## **第三部分 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

### **一、分销方式：**

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所办理债券一级托管。

### **二、承揽费及兑付手续费：无承揽费和兑付手续费。**

**三、分销对象：**首场招标发行部分分销对象为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保险公司、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及其许可的其他机构。

**四、分销条件：**承销商按约定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 **第四部分 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市场分销**

**一、分销金额：**根据本发行办法第一、二部分招标确定。

**二、分销方式：**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在分销期内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在承办银行办理债券二级托管。本次发行的 2021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可在柜台市场交易流通。

**三、分销费用：**按照发行人与承办银行签署的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分销协议执行。

**四、分销对象：**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